


109 年度全國高中職匹克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目的：為推展全國高中職匹克球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校際體育交流，特辦理本競賽。
 - 二、主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
 - 三、承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高雄市匹克球運動協會
 - 四、協辦單位：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 五、核准文號：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90006823 號。
 - 六、比賽日期：109 年 4 月 25 日(週六)。
 - 七、比賽地點：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大樓-禮堂，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 八、比賽項目：(1)男子雙打賽(2)女子雙打賽
 - 九、比賽時間：09:00 報到，09:30 比賽
 - 十、參賽資格：凡就讀各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均可報名，不得跨校組隊。
 - 十一、報名辦法：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截止。
報名費用：免費，大會提供午餐餐盒、礦泉水。
參賽選手由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開立參賽證明。
採網路報名，比賽報名網址(可掃描 QR-code)：
<https://www.beclass.com/rid=2343b235e56a71902f4d>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洽詢電話：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電話：07-7407660。
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電話：07-6158000 分機 2851。
- 
- 十二、比賽獎勵：各組前3名頒發獎盃各2座、獎狀各2張，第5-8名頒發獎牌各2面、獎狀各2張。
 - 十三、比賽規則：採 IFP 國際匹克球比賽規則。
 - 十四、比賽賽制：各組均採分組循環淘汰制，取分組 2 名晉級決賽，決賽採重新抽籤，再進行單敗淘汰。
 - 十五、勝負判定：各組均採搶 1 局 11 分，11 分以下須領先對手 2 分才能勝出，封頂分數為 13 分，雙方比數為 12:12 時，以獲得 13 分者為勝方。
 - 十六、抽籤：本會於4月21日下午14時假進行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錄影抽籤，各組賽程並公告於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FB粉絲專頁或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網站。
 - 十七、比賽細則：
 - (1) 比賽不進行交換場地。
 - (2) 其他比賽細則於比賽會場另行公告，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3) 為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選手不得異議。

十八、 比賽罰則

- (1) 報到檢錄須出示學生證件以備查驗，違者以棄權論，並取消其比賽資格。
- (2) 比賽進行中嚴禁未比賽選手提示比賽中選手，比賽中選手之手機須關機，比賽中一律不得接打手機，違反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裁定棄權。
- (3) 每場比賽經裁判公告開賽後，逾時5分鐘未出賽者，經裁判簽認後，該場次比賽之逾時選手以棄權論處。
- (4) 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皆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論，處以棄權論處外並請離會場，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並不得再參賽。
- (5) 選手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賽程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選手比賽之權利。
- (6) 非當場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 (7) 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及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 (8)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等嚴重情節發生，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並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2年。

十九、 申訴：

- (1)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決定即為終決。
- (2) 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1小時內由選手提出，並繳交申訴保證金3000元，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3)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 競賽管理

(1)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2)審判委員、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

二十一、 保險相關事宜：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由本會負責辦理，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

二十二、 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員、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

二十三、 為因應肺炎防疫措施，本賽事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管制工作。

二十四、 本規程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

109 年度全國高中職匹克球錦標賽 抗議申訴書

申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申訴人 (單位)	
參賽組別	
申訴事由	
辦理情形	大會審判長：_____

申訴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

- 一、參賽人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二、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三、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樹德科技大學校園平面圖

